

证券代码:605250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8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现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7406539650L
法定代表人:罗昌国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零佰贰拾万元整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绿田大道一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制造;汽车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器材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电机零配件生产;电机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1

绿茵生态 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序号	购买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4天国债逆回购	0.2	2023/10/27	2023/11/01	4.215%
2	7天国债逆回购	19009	2023/10/27	2023/11/03	5.01%
3	7天国债逆回购	96000	2023/10/27	2023/11/01	4.9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方式:线上,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就相关问题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立董事郑晓剑先生。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路演”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提示填写本次沟通主题,或通过电话(95539)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5.联系人
联系人:上证路演服务团队
联系电话:0592-6389390
联系邮箱:stock@xiang.gov.cn
6.其他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魁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通过,一致同意推选罗木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罗木波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薪酬。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46.72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4,625,0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625,000元,占期末总股本的100%,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贷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625元(含税)
- 股利发放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0/12	2023/10/13
2023/10/12	2023/10/13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半年度
2.发放日期: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006,250.00元。

三、相关说明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指定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根据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9,841.6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4,625,0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625,000元,占期末总股本的100%,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
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1
5.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鞞融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西北元化工集团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鞞融化工”提供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鞞融化工的资产负债率为37.36%,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鞞融化工(以下简称“鞞融”)为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元”)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维护等业务。鞞融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和较强的竞争力,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	关于修改《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	关于修改《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陕西西安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3年9月18日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监事曹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已委托监事曹良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曹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已委托监事曹良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共收到监事5名有效表决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和细化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每年根据本规划执行一次,如相关股东分红有关事项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修订本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利回报规划的原则和制定原则
1.公司制定股利回报规划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期望、社会责任感、外部融资需求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充分关注和平衡全体股东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所需资金、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从而有效回报全体股东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股利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的股利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股利回报规划的原则和制定原则:
(2)公司制定股利回报规划的原则:
(3)公司制定股利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4)公司制定股利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5)公司制定股利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6)公司制定股利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7)公司制定股利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8)公司制定股利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9)公司制定股利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0)公司制定股利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